

明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1051100800 號簽呈核訂
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1041100990 號簽呈核定
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1041100165 號簽呈核定
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研究生院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2 月 07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明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訂定，以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每學期原則上至少修習 3 學分，最多不超過 15 學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應接受教授指導，依研究生指導教授選任辦法辦理。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應依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引用教授之研究成果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若更換指導教授者，則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
 - 二、若研究生已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申請，而後更換指導教授，除經新指導教授同意原論文計畫之外，必須重新提報「碩士論文計畫書」。其論文口試申請自重新提報「碩士論文計畫書」日起算四個月後方可提出。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滿各研究所規定之學分，符合提報論文之相關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報「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核定四個月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占三分之一以上。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口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予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積極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投稿學術期刊或參加公開展演為原則，至少發表論文乙篇(學術期刊得以接受函為憑)或公開展演乙場，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均須修習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等研習取得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以提升研究能力及論文品質。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